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玉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394,0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04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73403 元	潘玉菁	自民國114 年7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3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潘玉菁	自民國114 年7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73403 元	潘玉菁	暨自民國11 4年9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000000	潘玉菁	暨自民國11 4年8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01

	0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--	--	---	--	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  
05 31日向債權人借款9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03%計  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3,4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1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1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1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1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5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  
16 29日向債權人借款1,9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2.25%計  
1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1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,620,62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  
04 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  
05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  
06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  
07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0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  
10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1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